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嘉经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
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产促中心：

为加快推动我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，我委研究制订了
《嘉定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嘉定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办法》
2. 《嘉定区进一步鼓励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有关意见》
3. 《<关于嘉定区进一步鼓励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有关意见>实施细则》

推进上海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建设嘉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0年7月13日

附件1:

嘉定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嘉定区进一步鼓励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有关意见》（嘉经【2019】24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包括智能传感器、集成电路、物联网企业，具体行业由区经委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定期修订完善。

第三条 由区经委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认定工作。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产促中心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，协调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主体，并主要从事有关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应拥有智能传感器相关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关键技术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智能传感器产品和服务原则上应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50%（含）以上（当年度新引进企业除外）。

(三)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问题。

(四)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三年之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、未进入区级黑名单。

第五条 提交材料

(一)嘉定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申请表。

(二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(三)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企业真实、有效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，以及智能传感器领域产品或服务的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明细表。

(五)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(如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软件著作权等)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(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、用户使用证明等)。

(七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六条 认定流程

(一)每年由区经委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认定工作。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要求，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可向所在街镇提出认定申请。

(二) 街镇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汇总、真实性审核及初审工作，将企业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加盖街镇公章后，报区经委。

(三) 区经委牵头组建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产促中心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立。

(四) 通过认定和年审合格的企业将在嘉定门户网站和区经委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，如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否定性投诉，则取消认定资格。

第七条 经认定的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发生调整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变更情况时，须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区经委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。未经认定小组批准同意变更认定的，取消企业的认定资格，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八条 经认定的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一经发现有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，经核实后取消该企业认定资格，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九条 经查明企业在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内容的，中止其认定申请；已认定的，撤销认定，并予以通报，同时追回已享受的政策扶持；2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第十条 经认定的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，可按《关于嘉定区进一步鼓励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有关意见实施细则》（嘉经〔2020〕12号）申请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原则上区经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智能传感器集群企业认定工作，具体认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当年度认定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委会同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产促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安亭镇、嘉定新城（马陆镇）、南翔镇、江桥镇、徐行镇、外冈镇、华亭镇、嘉定镇街道、新成路街道、真新街道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、国资集团、国际汽车城（集团）公司。